

#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483破6号之一

申请人：桐乡市卡帝诺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月30日，桐乡市卡帝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帝诺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了桐乡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3破6号《公告》，并将上述公告张贴在卡帝诺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屠甸镇曙光路445号弄68号，同时向公司及其股东陈玉平、陈月林寄送桐乡市人民法院的通知书，通知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等资料，告知卡帝诺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期；通知卡帝诺公司的股东陈玉平、陈月林，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或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管理人通过工商登记信息系统调查，股东陈玉平、陈月林预留在工商登记档案中的身份证复印件记载，通过EMS将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通知书分别邮寄给陈玉平、陈月林户籍所在地，邮局以地址不详、电话错误为由，邮件均被退回。该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因未参加2008年年检而被告吊销。根据股东陈玉平预留在工商登记档案中的手机号，经拨打该号码，机主自称非陈玉平；2017年12月13日，管理人派员前往卡帝诺公司住所地屠甸镇曙光路445号弄68号，确

认卡帝诺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经多方努力，管理人仍无法有效地联系到卡帝诺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接管卡帝诺公司的印章、证照、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及财产。截止 2018 年 1 月 30 日止，除管理人的报酬外，本案已实际发生公告费、公章制作费等破产费用 1812 元，均尚未支付。卡帝诺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法院宣告卡帝诺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通过登报、邮寄等多种方式向公司的股东陈玉平、陈月林告知应移交卡帝诺公司印章、账簿、财产，但两股东均未向管理人移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卡帝诺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卡帝诺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卡帝诺公司股东不提供任何财务账册，导致无法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依法有权向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张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桐乡市卡帝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桐乡市卡帝诺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勇

审 判 员 高 庆

审 判 员 高洪超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彭梦垚